

收文編號：1100004891

議案編號：1100430071002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202

案由：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0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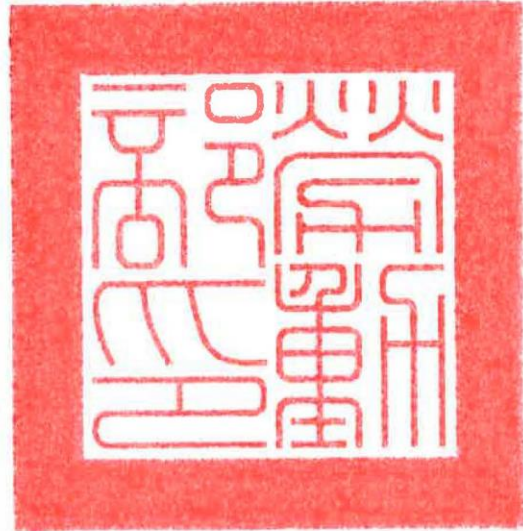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0 號公告發布，茲檢陳公告、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均含附件)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220 號



主旨：訂定「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部長 許銘春

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因應現行多元審判業務需要，司法院所屬機關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等特種車輛駕駛，配合法警、勘驗及民事執行人員辦理提解人犯、履勘、訊問或查封、測量等作業，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時間完成作業情事，為使司法行政業務運作順利，爰核定該類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即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司法院所屬機關特種車輛駕駛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因應現行多元審判業務需要，司法院所屬機關之警備車、勘驗車及執行車等特種車輛駕駛，配合法警、勘驗及民事執行人員辦理提解人犯、履勘、訊問或查封、測量等作業，時有無法盡依預定時間完成作業情事，為使司法行政業務運作順利，爰核定該類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